

学习经历等资料 此申请书请不可微信传送。一定要邮寄或传真给中心!

已参加过本中心的日语班或交流活动的学员，只填粗线范围内即可。

(平假名)				性 别	
申请者姓名				男 女	
出生年月日	1 9	年	月	日 生 (满	岁)
遗华第一代者姓名		与遗华第一代者的关系	本人	· 本人的配偶	
			第二代	· 第二代的配偶	
			第三代	· 第三代的配偶	
住 址	〒 [门牌上的姓名]				
电 话	() - -	手机	() - -		
传 真	() - -	申请〈再研修〉课程吗?	是 · 不是		
电子邮件 E-mail		微信号			
归国年月日	年	月	日	归国时区分	公费 · 私费
日语学习经历	定着促进中心名 ()	自立研修中心名 ()	夜间中学 其它 ()		
支援交流中心学习日语的经历	现在在学中或过去在此学过日语 (有 · 无)				
现在的日语水平 (挑选一个)	()★ 会读写平假名。能用日语问候，打招呼。 ()★★ 大约初级课本中间阶段修了。勉强能进行简单的日常会话。 ()★★★ 学完初级课本。大体上可以进行日常会话。				
备 考					

(注) 你所填写的「申请单」及「学习经历等证明资料」等，是为以下目的使用的。如果认为和这些目的不相符合时，请务必与我们联系。

· 报名参加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学习日语课程和参加交流活动。

· 为了运营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实行远距离学习日语课程的面授辅导课程。

(有时也会向实行面授的地方政府等机关提供听讲学科的资料)

· 由中国归国者支援·交流中心及(公财)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向各位寄送各种资料时使用。

· 另外，光凭那些材料不能确定听讲资格时，会向相关机关等提供必要资料。